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校园网络计算机用户行为规范

一、自觉遵守有关保守国家机密的各项法律规定，不泄露党和国家机密，或传送有损国格、人格的信息；禁止在网络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二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各项法律规定，不擅自复制和使用网络上未公开和未授权的文件；不得在网络中擅自传播或拷贝享有版权的软件，或销售免费共享的软件。

三、不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，传送具有威胁性、不友好、有损他人或地区声誉的信息。

四、不在网络上制作、查阅、复制和散布思想内容反动的、不健康的、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。

五、不擅自转让用户帐号，将口令随意告诉他人；不借用他人帐户使用网络资源。

六、不得使用软件的或硬件的方法窃取他人口令，盗用他人IP地址，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，阅读他人文件或电子邮件，滥用网络资源。

七、不得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；禁止破坏数据、破坏网络资源、私自修改网络配置或其他恶作剧行为。

八、不利用网络窃取别人的研究成果或受法律保护的资源、侵犯他人正当权益。

九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及时反映和举报违反网络行为规范的人和事。

所有用户都应自觉执行校园网的行为规范与准则。凡违反校园网规范、规定者，将追究其相应责任，并视情节进行相应处罚。